

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、
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110年特種考試
交通事業鐵路人員、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警察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交通警察人員電訊組

科目：通訊犯罪偵查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司法警察官甲持法官核發乙涉嫌利用網路犯販賣毒品罪之搜索票，到乙住處進行搜索時，發現有搜索票未記載，但可證明乙網路販賣毒品之證據，請問甲就該證據應如何處理？（25分）
- 二、請說明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，違法監察他人通訊之民事及刑事責任為何？（25分）
- 三、請說明刑法第 358 條入侵電腦或相關設備罪之構成要件。（25分）
- 四、甲駕駛汽車與乙所乘機車發生車禍，經法院判決甲應賠償乙之損失確定，甲心生不滿，利用網路，在 FACEBOOK 頁面上，公布乙之姓名、就讀學校、科系、機車車號等個人資料，經乙認甲涉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意圖損害他人利益而利用個人資料罪嫌，提起告訴，甲抗辯所為行為並無損害乙之經濟利益意圖，不構成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之罪，請問甲之抗辯是否有理由？（25分）